

证券代码：400228

证券简称：R 三盛 1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

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作出主体：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林荣滨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曹磊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牛大铭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管红明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曾赳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戴德斌	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唐自然	董监高	时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周俊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
谢华	其他（直接责任人）	时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符蓉芳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刘凤民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谭柱中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范茂春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张锦贵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刘大成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蒋克奇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董璇	董监高	时任监事
肖玲艳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张国全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张发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郭宋军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深圳市鸿图顺达贸易有限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公司		
湖南大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向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指定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二、大额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三、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 四、向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大额资金被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六、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9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向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指定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2020年至2021年，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盛）未经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款质押方式违规向原实际控制人林荣滨的关联方和指定企业提供担保。2020年12月，违规对外担保发生额7.57亿元，占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82亿元的30.51%；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违规对外担保发生额9.5亿元，占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7亿元的54.38%。你公司未按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二、大额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富利）与你公司同受林荣滨实际控制。2022 年 2 月至 7 月，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向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累计转出资金 5.76 亿元，转入资金 3.65 亿元，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7%、22.60%，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回全部占用资金。

三、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丰投资）与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太力科拟受让卓丰投资持有的你公司 7411.27 万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9.80%。2022 年 9 月 30 日，卓丰投资与太力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卓丰投资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19.80%表决权委托给太力科行使。你公司在《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临时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权益变动前，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卓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荣滨、程璇，权益变动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德斌。经查，太力科为曾起雄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权益及表决权变动导致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起雄。

四、向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2023 年 3 月，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入 4.5 亿元定期存单，为河南昭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为河南环利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未履行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大额资金被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你公司与太力科、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环）、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虹浩）、深圳市鸿图顺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图）、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泓坤）、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佳）同受曾起雄控制。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向曾起雄关联方及债权方、资金中介累计转出资金 36.48 亿元，转入资金 36.77 亿元，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88%、227.68%，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六、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

湖南大佳、云南文山麻栗坡县天雄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锰业）、云南麓丰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丰售电）、深圳麓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麓沣）、湖南怡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怡晟）与你公司同受曾超雄控制。你公司存在以下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情形：

一是你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5.00亿元的价格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雄新材）51%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涉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且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6.15亿元的30.98%。

二是你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同意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关于收购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告》等。你公司与湖南大佳签署《关于麻栗坡天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3.71亿元的价格收购湖南大佳持有的天雄新材39%的股权；天雄新材以1.09亿元价格向天雄锰业购买锰渣库等相关资产；天雄新材以1.03亿元向麓丰售电购买其所持有的110KV变电站等相关资产。2023年3月，天雄新材向深圳麓沣销售废旧材料，交易金额1941.38万元；2023年11月，天雄新材向湖南怡晟销售电解锰产品，交易金额2204.73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6.25亿元，超过1亿元且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4.34亿元的43.58%。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称，因年报审计机构辞任，你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

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1.14 条第二款第五项、第 7.2.13 条第一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1.14 条第二款第五项、第 7.2.13 条第一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1.1 条第一款、第 6.1.2 条第一款、第 7.2.7 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1.4 条、第 7.2.3 条第二款、第 7.2.11 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4 条、第 5.4 条、第 7.2.3 条第二款、第 7.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林荣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诚信义务，涉嫌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4.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1.5 条第一款、第 4.1.1 条、第 4.2.3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4.3.1 条、第 4.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4.2.2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牛大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4.2.2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红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4.2.2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珠海易富利贸易有

限公司，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2.3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3.1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雄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诚信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3.2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3.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1.5条、第4.1.1条、第4.2.3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2.3条第一款第三项、第4.2.7条第一款、第4.3.1条、第4.3.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第至六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戴德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诚信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3.2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3.2条第一款第七项、第5.1.2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1.5条、第4.1.1条、第4.2.3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2.3条第一款第三项、第4.2.7条第一款、第4.3.1条、第4.3.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第三至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唐自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2.2条第二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三至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周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五项、第5.1.2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4条的规定，对上述第六、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人员谢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2.2条第二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四、五、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符蓉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4.2.2条第二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第四至六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刘凤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一款第五项、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三、第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谭柱中、范茂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六、第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张锦贵、刘大成，时任独立董事蒋克奇，监事董璇、肖玲艳，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国全，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发军、时任董事会秘书郭宋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第1.4条、第4.2.2条、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七项违规事实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湖南虹浩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图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大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2.3条第一款第二项、第4.3.1条的规定，

对上述第五项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2.4 条、12.5 条、第 12.6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雄给予终身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德斌给予公开认定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林荣滨给予公开认定 10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你公司时任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周俊给予公开认定 5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你公司实际履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责人员谢华给予公开认定 3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二、对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林荣滨，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磊，实际控制人曾超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德斌，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唐自然，时任财务总监符蓉芳，时任财务总监谢华，时任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周俊，时任监事会主席刘凤民，时任独立董事谭柱中，时任独立董事范茂春，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太力科、深圳金环、湖南虹浩、深圳鸿图、湖南泓坤、湖南大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你公司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牛大铭，时任财务总监管红明，时任董事张锦贵、刘大成，时任独立董事蒋克奇，时任监事董璇、肖玲艳，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国全，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发军、郭宋君，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福州盛百威、珠海易富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积极改善公司经营面貌，努力消除违法违规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创业板处分告知书【2025】第 18 号）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